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6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650.9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筹资金5000万元，增资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6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650.9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45,9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7,999,989.0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7,999,989.0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2,597.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39,000.00	33,150.00	5,850.00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130号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3,000.00	3,000.00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130号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20,300.00	18,280.00	2,020.00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经信（2015）91号,团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511213411009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合 计	118,800.00	118,800.00	74,430.00	10,87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65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1,428.57			1,428.57	3.66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00	604.35			604.35	2.32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117.97			117.97	0.58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00
合 计	118,800.00	2,150.90		33,500.00	35,650.90	30.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65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650.9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5,650.9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650.9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5,650.90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鸿路钢构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鸿路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6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650.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9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7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经营范围为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材料生产、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1	营业总收入	436,491,496.38	352,839,956.10
2	净利润	-6,406,518.26	16,647,077.10
№	财务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3	总资产	653,370,389.53	843,599,572.27
4	负债	568,545,130.60	742,127,236.24
5	所有者权益	84,825,258.93	101,472,336.03

注: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6）193号）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249,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95,249,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4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余少华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夏存海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胡广文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姜伯平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卢炎生同意股份数95,249,537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余少华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夏存海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胡广文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姜伯平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卢炎生同意股份数1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刘泉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郑春美同意股份数95,249,537股，候选人肖永平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冉明东同意股份数95,249,537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刘泉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郑春美同意股份数100股，候选人肖永平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冉明东同意股份数 1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陈建华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张继军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候选人任明同意股份数95,249,937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陈建华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张继军同意股份数500股，候选人任明同意股份数50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余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郑春美

委员:夏存海、吴海波、冉明东、肖永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刘泉

委员:郑春美、姜伯平、肖永平、冉明东

3、提名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肖永平

委员:夏存海、刘泉、郑春美、冉明东

4、战略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余少华

委员:夏存海、胡广文、金正旺、卢炎生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请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毛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毛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毛浩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毛浩先生的聘任。

毛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694060

传 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maohao@accelink.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严琦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2016年9月17日起任期三年。

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先生，1967年11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主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冈烽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烽火通信市场部办事处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等职务。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并推选新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0），原职工监事黄瑞娜女士2016年9月9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举张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推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至2016年9月12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9月8日以微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的通知，2016年9月12日下午15点在公司28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松旺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蒋涛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人，公司高管、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合资公司后续事宜，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解聘张静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苏从跃董事反对，理由是罢免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理由不合常规，职工选举监事程序存在疑问;

杨志强董事反对，理由是本人认为张静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称职，解聘理由不充分。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9月 12 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立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双方拟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酒立方持股比例为4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立方”）已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茶叶批发零售等业务。

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酒水销售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以酒类经销为主营业务、高端茶叶和水果等为辅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充分利用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共同拓展以酒类线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电子商务公司，为新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2016 年 9月 12 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酒立方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双方拟共同出资800万元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酒立方持股比例为40%。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具体的出资协议书。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对象介绍

名称: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春敬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 10 号楼 1102 号店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石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立方系国内领先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在北京、山东、湖北等重点销售地域设有分公司，拥有营销团队三百余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并已于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成为首批在国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之一。酒立方全国连锁旗下运营品牌产品有:五粮液、茅台、剑南春、董酒、郎酒、泸州老窖、洋河大曲、汾酒、古井贡酒、水井坊等知名品牌白酒,以及龙藤庄园系列、法国卡斯特系列、德国凯撒啤酒等国外名酒。

本公司与酒立方已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通过联合主办订货会、产品推介会、店面与大客户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推进传统消费模式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果,达成了双方既定目标,因此双方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合作。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4、经营期限:长期。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出资安排:

新都酒店认缴出资480万元，酒立方认缴出资32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新都实缴出资60万元，股权占比60%，酒立方实缴出资40万元，股权占比40%。

7、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实际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地址拟设在:广东省深圳市。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3、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整,其中:

新都酒店认缴出资额为48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其中首期实缴出资60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足;其余出资42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内缴足。

酒立方认缴出资额为32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首期出资为40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足,其余出资28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0年内缴足。

4、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新都酒店委派2名,酒立方委派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新都酒店委派的董事担任。

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酒立方委派的人选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酒立方推荐人选,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新都酒店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任命。

5、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经营实体仅为深圳市罗湖区一家四星级酒店，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盈利能力不强。为此2015年7月公司设立新都实业公司,积极拓展酒水贸易相关的其他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帮助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酒立方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优势资源共享、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和酒立方也一直在积极探索具体合作方式。随着移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兴起,消费者的购物消费方式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网上购物特别是移动端购物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快速上升,大型电商企业及酒类连锁品牌也纷纷拓展电商销售渠道。传统的线下销售具有拓展能力不强、运营效率不高、成本费用难以控制等诸多不足,已经难以适应未来酒水销售的发展趋势。

公司长期以来与酒立方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而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的电子商务方面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并与多家大型电商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考虑到新都酒店作为上市公司和知名酒店品牌所拥有的资金、形象和大量境内外游客,以及酒立方作为全国著名酒业连锁在进货渠道、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双方同意继续深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来积极探索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以酒类为基础,深度发掘消费者在高端水果、茶叶等方面的需求,充分利用新都酒店流量资源优势,改变过去以单一住宿消费场景为主,深度挖掘新都酒店客源流量的其他商业价值,从而为新都酒店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和盈利来源,稳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业务风险

公司酒水销售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之前也尚未涉足酒水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经验上的缺乏可能导致最终经营结果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为此,本公司将与酒立方公司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请酒立方派遣在酒水电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经理,组织具有互联网业务经验的人员赴大型电商企业探讨业务合作和交流学习,尽快熟悉酒水电商销售的业务模式。

2、人员风险

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人才是关键。本公司缺乏相应的电商销售人才,可能影响电子商务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新都实业公司已经聚集了酒水销售和互联网业务的相关人才，在传统酒水贸易和互联网营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酒立方已经在酒水电商方面组建了专业团队且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酒立方将挑选骨干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也将挑选酒水销售和互联网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员、辅以市场化招聘的方式,组建新都酒立方的整体团队,确保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2日现场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张静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决定解除张静女士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张静女士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长陈辉汉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9-13-0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一事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控股的电子商务公司,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张静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解聘张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张松旺、陈小卫、蒋涛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9月6日实施,以总股本1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000万元,总股本由13,500万股增加至27,0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